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4)，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
B&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定義分別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的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的「贊成」空欄或「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